常财审〔2025〕预字90号

关于柳叶湖岩子堰公寓式安置小区南向

门脸工程预算执行的评审报告

常德市财政局综合规划科：

《柳叶湖岩子堰公寓式安置小区南向门脸工程》相关资料收悉，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我中心组织对该项目开展预算执行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柳叶湖岩子堰公寓式安置小区南向门脸工程属于常发改投〔2009〕275号批复建设内容之一，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确认表明确该变更属于安置小区未完善附属工程。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申报预算情况**

为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业主住居品质，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申报该安置小区南向门脸工程，估算资金约6.62万元。

二、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
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
4. 关于柳叶湖岩子堰公寓式安置小区南向门脸工程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确认表。
5. 常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公布常德市二○二五年第十一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价的通知》（常建价〔2025〕15号）及市场价格。
6. 其他有关资料。

三、评审结论

该工程施工图预算送审金额为66192元，审定金额为59589元，审减金额为6603元。其中：工程费审减8339元，不可预见费审增1736元。审核主要原因如下：

1.送审预算未套用现行2025定额。

2.送审人工费未按2025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调整。

3.送审未计取不可预见费。

四、有关事项说明

1.本评审结果是该项目财政预算控制上限，作为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政府采购、结算和决算的依据。请根据预算执行评审结果调整预算安排并指导相关部门严控预算执行，督促项目单位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科室对预算评审类型和报告使用负责。

2. 项目预算控制上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市场询价结果出具。若因送审资料完整性不足、准确性欠缺等情形导致的偏差，相关责任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常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柳叶湖岩子堰公寓式安置小区南向门脸工程  预算执行评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审减金额** | | **备 注** | |
| 一 | 工程费 | 66192 | 57853 | 8339 | |  | |
| 二 | 不可预见费 | 0 | 1736 | -1736 | | 工程费的3% | |
|  | 合 计 | 66192 | 59589 | 6603 | | 审减率9.98% | |